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鼎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九鼎集团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我们

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顾清波、徐荣、缪振、冯永赵、顾柔坚、胡林应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尚 钟刚 谷正芬

2014年10月12日